

金融学院本科培养方案

一、学院简介

金融学院的前身为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的中国人民银行（1987年成立）。2000年6月，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中国金融学院合并组成新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1年3月，在原中国金融学院金融系、工商管理系、国际经济系基础上组建成立金融学院。学院秉承两校特色，具备专业化程度强，国际化程度高的特点，并与金融业界保持广泛而紧密的联系。学院的建设目标是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中国金融教育和研究平台。

金融学院现有教职工100人，其中专职教师83人，拥有教授职称23人，副教授职称30人，博士化率达到90%。享受政府特殊津贴4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人，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1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学者3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1人，北京市教学名师1人，北京市社科理论百人工程学者2人，北京市优秀教师2人，首都教育先锋教学创新个人1人、科技创新个人1人，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获奖获得者3人，北京市师德先进个人1人，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金融学杰出教师奖”1人。拥有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首都教育先锋号等先进集体。从总体上来看，我院的师资队伍具有职称层次和学历层次高，学缘分布广泛，年龄分布及梯队建设合理等特点。

金融学院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学校应用经济学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并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金融学、金融工程学和投资学三个本科专业，金融学和金融硕士(MF)两个硕士专业。在本科层次设立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实验班、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实验班、量化金融实验班、鸿儒金融实验班、金融科技实验班等特色培养方式，硕士层次设立量化金融专硕项目，形成了相互支撑、优势互补的金融学科群，并已形成本科-硕士-博士-博士后等完备的各层次人才培养体系。

二、培养目标

金融学院以人才培养为本，注重提高学生的人文修养、学术能力和专业应用能力，致力于塑造高素质、创新性、国际化的高级金融专业人才。

三、培养路径

学院对学生的培养基于“全人教育”的理念，采取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第一课堂学习与第二、第三课堂的学习和锻炼相结合的方式，最终体现我校价值创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特色。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自2018年起实行大类招生、大类培养。金融学院的本科培养体系中包含金融学类、“鸿儒”金融人才培养实验班（培养方案独立但设于金融学专业下）和量化金融实验班（培养方案独立但设于金融工程学专业下）。其中金融学类包含金融学、金融工程学、投资学等三个专业，金融学专业内又包含CFA实验班；金融工程专业内亦包含FRM实验班。新生入学后，在金融学类下经过三个学期统一课程的学习后，基于自己的兴趣和学习成绩在金融学、金融工程学、投资学等三个专业之间进行选择并完成分流。“鸿儒”金融人才培养实验班的组班选拔工作在新生入学后面向全院学生进行，成班后按独立的培养方案培养。金融科技实验班组班选拔工作在新生入学后面向金融学院和信息学院学生进行，成班后按独立的培养方案培养。量化金融实验班则独立招生，自然成班，亦按独立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此外，金融学类内三个专业（不含“鸿儒”金融、金融科技和量化金融实验班）的

学生均可在第四学期参与 CFA 和 FRM 实验班的选拔。

金融学类与各专业分阶段培养的方式旨在遵从循序渐进、因材施教的人才培养理念,在学生具备了一定的金融学知识和兴趣基础的前提下,提高其进行专业选择的自主权。在培养的全过程中,我们还将采取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第一课堂和二三课堂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其根本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学生的人文修养、学术能力和专业应用能力,塑造高素质、创新性、国际化的新时代高级金融专业人才。

学生在前三个学期的学习中将以通识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的学习为主。在第 1-3 学期的主要课程有: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货币银行学、中级微观经济学、高等数学(一、二)、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C++程序设计等。上述课程学习的主旨在于引导学生入门并奠定后期专业学习的基础。学生在第四个学期及之后的学习以专业课程学习为主,除完成部分学科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方向必修课程外,还需在模块化的学科选修课程中修完要求的学分。

学科基础选修课程的模块化分类方式为:横向分为“银行类”、“经济与管理理论类”、“证券理论与实务类”、“金融定量分析类与学科拓展类”等等;纵向分为“学术类”、“通用类”和“创业类”三类,其中学术类以“★”号标注;创业类以“※”号标注;其他均为通用类。此外,实验课程用“#”号标注。

四、专业准入标准(课程)和准出标准(课程)

准入标准: 已修全部课程的成绩平均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同时要求已修一门经济学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经济学原理一、经济学原理二),及一门数学课程(高等数学一或二、数学分析一或二、线性代数),且两门课程的成绩均在 80 分(含)以上。

准出标准: 遵循自愿原则,如数学课程有两门不及格或受到学业警告则建议转出。